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3〕11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20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与效益，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2〕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教育部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明确定位、分类指导、注重特色”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整体实力。

二、“质量工程”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项目类别包含但不限于：专业类、基地类、教师类、教学改革类等四大类，具体主要包括品牌专业（含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点）、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学校成立“质量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领导及教务部等项目负责职能部门领导组成，全面领导“质量

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工 作，对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教务部），负责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

- （一）制订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 （二）发布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 （三）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 （四）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五）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四“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表 1）。

表 1 质量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归属部门
一、专业类		
1	品牌专业 (含民族 文化传承与创新、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点)	教务部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教务部
二、基地类		
3	示范性产业学院	教务部
4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教务部
5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教务部
6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教务部
三、教师类		
7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教务部
8	专业领军人才	教务部
9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教务部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	教务部
四、教学改革类		
1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科研规划部
1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教务部
1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实习就业部/团委

五、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

（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要求，组织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入和预期目标。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预算并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接受教育、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五）每年12月底前，向学校质量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六、“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三）合理合规编制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

（四）接受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的检查和验收。

（五）宣传项目建设成果，并推进成果的应用。

七、已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质量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涉及省级及以上项目的变更还需按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进行。

八、“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工作按项目级别分别进行。学校质量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各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和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向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各项目相关负责职能部门积极动员和组织学校相关教职工申报项目。校级项目申报，原则上按照学校建设需要设立；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申报评审时间，视主管部门的具体安排而定。

九、项目的申报，原则上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和本校实际，制定发布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统筹规划，组织申报工作，进行初评并报送申报项目。

（三）各项目相关负责职能部门受理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汇总报送“质量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及以上项目择优推荐，校级项目择优立项。

十、项目申报基本原则

（一）同一教职工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前 3 成员同时申请 2 项以上（不含 2 项）同类项目。

（二）验收不合格的“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前，不得申报新的质量工程项目。限期整改验收还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两年之内不能申报任何“质量工程”项目。

（三）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原则上应有低一级的相同或相近类别的项目建设基础。

十一、检查与验收（认定）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认定），所使用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二）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不定期随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1.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四）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认定）。校级项目验收（认定）直接由学校组织专家验收（认定），省级及以上项目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认定）以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为依据，重点考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和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预期成果达成情况、项目建设水平、项目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

（五）项目验收流程

1. 各项目相关负责职能部门应对每个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验收审查。
2. 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提出是否同意结项及整改意见。

3. 校内公示。

(六) 如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无法进行结题验收，省级及以上项目按照相应主管部门要求处理；校级项目由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批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年，到期仍不能结题的，作撤项处理。

(七) 验收(认定)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认定)结果纳入教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薪酬绩效等范畴，激发教师参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各项目对应负责职能部门适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十二、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按照“年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统筹投入专项建设经费，经费均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跨年度的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

(二) 项目经费预算

1.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书建设周期及总预算额度内，每年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交项目绩效，结合学校实际编制年度预算，列入项目相关负责职能部门预算。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分别由科研规划部、实习就业部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其他“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由立项项目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在部门预算中统筹。

2.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启动实施的项目继续执行，项目管理按本办法执行。各“质量工程”项目对应负责职能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各对应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